

故宫的书法风流③

书写生命的苏轼：此心安处是吾乡(二)

□祝勇



苏东坡像

苏东坡在萧散冲淡之中，融入了激愤与感伤，也让他的笔触，超越了法度的限制，而与他的生命感悟完美结合，将书法提升到书写生命经验和人生理念的高度上。



眉山三苏祠。



宋仁宗坐像。

一个人在少年时代总会向往远方，但当他历尽沧桑、故乡成为远方，对故乡家园的怀念就会在每个夜晚沉渣泛起，让他热泪纵横。苏东坡爱父母，爱弟弟，爱妻子。只是，当他回忆他们时，他们早已四散分离，甚至已经生死相隔，只有在故乡、在从前的家里，他们才能聚齐。

思乡怀妻
写下流传千古悼亡词

离家二十年后，不惑之年的苏东坡，在密州给亡妻写下了一首词，这就是著名的《江城子·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》：

十年生死两茫茫，
不思量，
自难忘。
千里孤坟，
无处话凄凉。
纵使相逢应不识，
尘满面，
鬓如霜。

夜来幽梦忽还乡，
小轩窗，
正梳妆。
相顾无言，
惟有泪千行。
料得年年肠断处，
明月夜，
短松冈。

只有在梦里，苏东坡才能跨过千山万水，回到故乡眉山，回到自己从前的家。他推开门进去，看见自己的妻子还坐在原来的地方，在小轩窗下面梳妆。她还是那么年轻，那么漂亮，而自己已然老去，满面尘土，两鬓斑白，即使彼此看见，她也认不出自己了。于是，他们相对无言，只有两行热泪，默然流下。

这首词，无华丽的词藻，无炫目的技巧，无深奥的用典，质朴得完全不需要翻译，但我认为这是苏东坡最令我们感动的一首词，因为词里的感情，至真、至深。

苏东坡对王弗的那份深情，就是对家的深情。

在《江城子》之前，几乎没有人填词来纪念自己老婆的。同样，在苏东坡之前，中国的诗词歌赋，描写田园的不少，描写家园的却不多。或许是因为家太日常、太琐碎，所以不入文人的法眼，而糟糠之妻，更是一点儿也不浪漫，上不了文学的台面。

但在中国文化中，家无疑是重要的。我们往往把结婚说成“成家”，把“成家”与“立业”相提并论，可见“家”在一个人生命中的重要性。儒家士人讲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，确立了天下一国一家一身(个人)之间的序列关系。在笔者看来，这个序列中，最核心的环节是家，家是身(个人)与国之间的纽带。有了家，个人才有了具体的容身之所。个人是家的细胞，而家又是国的模型。一室不扫，何以扫天下？齐家，是对治国的预演。一个人只有通过家，才能跟国发生真正的联系。

夫妻情深
王弗“伴随”苏轼一生

那什么是家呢？首先，家是一个房子，包括房子里的一切物质。没有房子，一个人就无家可归。今日国人热衷买房，其实他们心里想的不仅仅是房，而是家。中国房地产热，外国人难以理解。有了房子，对家、家园的理想才有了安顿之所，否则一切都是空中楼阁。

其次，家是房子里住着的人，因此它不只是物质意义上的存在，它的核心是人。没有人的房子只是房子，或者说是不动产，有了人(亲人)，房子才成了家。苏东坡记忆里的那个家，有父母、有弟弟，也有王弗，一个也不能少。哪怕王弗已经去世十年，她仍在原处，在原来的窗下坐着，等待着丈夫归来。所以，《江城子》里，王弗始终是在场的。苏东坡的一生，王弗也始终是在场的。

第三，家里的人不是孤立的人，而是一个集体，通过血缘的纽带彼此联系。血缘比人更抽象，看不见摸不着，但它存在着，对于一个“家”来说，它是具体的，一家人的相貌、性格、习惯、思维、文化甚至命运都与它有关。血缘是家的本质，但血缘是很难表述的。

古代中国人很聪明，在宝盖头下面加一个“豕”，就清晰地表达了“家”的含义。“豕”就是猪，在商代甲骨文中，“豕”就直接画成猪的形状。所谓的“家”，就是屋檐下面加一头猪(甲骨文中也有把“家”画成屋檐下的两头猪的)。不是号召养猪，而是以隐喻的方式描述血缘的存在。在古人看来，猪是一种能繁衍的动物，没有什么比它更能代表血缘的传承。

古代的家都有家谱，现代的家没有家谱了，但一般都有一本相册，记载着一个家庭，乃至家族的来龙去脉，其实就是为血缘的传递提供物质的证据。血缘是一条看不见的线，把一代代人串起来，无论他走出多远，那条线都牵着他，该回来的时候他终会循着血缘的线索，如约而返。

当下的中国人，每逢春节都要投身于春运大潮中。中国没有一条法律规定春节必须回到父母身边，但中国人心里装着一个坚定的信念，就是在这个日子，无论多远都要回到父母身边。因为父母代表着一个人生命的源头，回到父母所在的那个家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回家。这是文化的力量，在很多时候，文化的力量比法律的力量还大。法律依靠外在的约束，文化则体现为内在的需求。“父母在，不远游”，说明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性，在现代生活中已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了，但在一年一度的春节是可以做到的。在中国人心里，夫妻的家只是“小家”，有父母的家才是“大家”，只有父母在，那条血缘连线才在，血缘的传承才能被看见、被体会、被感动。没有了血缘，一个人被孤立出来，他就不再有家，即使他有再大的房子。

琴瑟相和
两任妻子给苏轼诸多抚慰

苏东坡一生，最值得夸耀的就是他的家。他的老爸苏洵，擅长于散文，尤其擅长政论，议论明畅，笔势雄健，为“唐宋八大家”之一，著有《嘉祐集》二十卷。

但笔者以为他最大的成就，是培养了苏轼、苏辙两位学霸，在宋仁宗嘉祐二年(公元1057年)的礼部考试中，一个考第二，一个考第五。殿试中，宋仁宗亲自主持策问，苏轼、苏辙兄弟二

人成为同科进士，名震京师。连宋仁宗都掩饰不住内心的兴奋，对皇后说：“吾今日又为子孙得太宰相两人。”那一年，苏轼二十二岁，苏辙十九岁。苏氏兄弟后来在文学上的成就，不可车载斗量，只不过这一切，老苏洵都看不见了。

苏东坡一生坎坷，所幸他的家庭是幸福的。他的第一任妻子王弗与他生活十年，正是他刚“出道”的十年。苏东坡的率直天真，甚至近乎桀骜不驯的天性，既容易伤人，又容易伤己，王弗的运筹叮咛，让他少受了不少折磨，也给了他许多抚慰。

年少轻狂的日子，苏东坡没出“大事”，主要是因为王弗教育得好。只可惜王弗于宋英宗治平二年(公元1065年)，在二十七岁的大好年华上去世。那一年，苏东坡也只有三十岁。

王弗之死，让苏东坡痛摧心肝。苏轼在《亡妻王氏墓志铭》里说：“君与轼琴瑟相和仅十年有一。轼于君亡次年悲痛作铭，题曰‘亡妻王氏墓志铭’。”

宋神宗熙宁元年(公元1068年)，王闰之成为苏东坡的第二任妻子。王闰之是王弗的堂妹，出嫁之前，家中称其“二十七娘”。但她也在四十六岁上溘然长逝，与苏东坡相伴的时光，也只有二十五年。这二十五年，是苏东坡在政治旋涡里不断呛水、不断扑腾的二十五年。王闰之二十一岁从家乡眉山来到京城汴京，尔后陪同苏东坡辗转于杭州、密州、徐州、湖州、黄州、汝州、常州、登州、汴京、杭州、颍州、扬州等地，“身行万里半天下”，与苏东坡不仅同甘，而且共苦，最困难时，和苏轼一起采摘野菜，赤脚耕田，陪伴苏东坡度过了生命中的最大危机。

有人诟病，王弗去世刚满三年，苏东坡就娶了她的堂妹，有些不地道。对此，苏东坡解释说：普通义君，没不待年；嗣为兄弟，莫如君贤。妇职既修，母仪甚敦。三子如一，爱出于天。“通义君”，就是王弗；“没不待年”，是说王弗去世尚不到一年，东坡和闰之的婚事便已定下。这样做目的很简单：唯有闰之作为继室，王弗留下的儿子苏迈才不会受到歧视。

后来的事实证明，王闰之对姐姐的儿子苏迈和自己后来所生的苏迨、苏过，“三子如一”，皆同己出，以至于苏东坡用“爱出于天”来形容她。

《故宫的书法风流》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